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7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2003年10月23日由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《大同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后生效。